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4月24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华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 / 年（税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但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如职工代表董事等），按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 / 年（税前）；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任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针对本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和决策效率，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衢州保信央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提名杨寿海先生、陈洋先生、杨芸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吴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衢州保信央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翟志胜先生、杨幼敏先生、张德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杨寿海先生简历：

杨寿海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天长市天达电仪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元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上海金帛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保信久易投资(青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中山新力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惠州市新亚惠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兴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杨寿海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衢州保信央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欧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隋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伟华女士系夫妻关系，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芸女士系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杨寿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陈洋先生简历

陈洋先生，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历任北京万合通置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星映环球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陈洋先生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18.86万股股份。陈洋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3) 吴沛先生简历：

吴沛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明天控股集团纪检监察特派员；2015年9月至2018年4月任五洲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监察总监；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任华鸿嘉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总监；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任杭州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总监；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审计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吴沛先生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10.43万股股份。吴沛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4) 杨芸女士简历

杨芸女士，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China Metal Recycling (Holdings) Limited 部门主管；CHINA AIM CORPORATION LIMITED 执行董事；SuperX AI Technology Limited（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SUPX）数据研发应用部。

杨芸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衢州保信央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欧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隋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伟华女士系母女关系、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寿海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杨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翟志胜先生简历

翟志胜先生，1981年1月18日出生，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本科学历，澳洲注册会计师及香港注册会计师。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任冯元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8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号8019)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2018年7月，任IRegular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财务总监兼财务顾问；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号1676)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东京中央拍卖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号1939)首席财务官。2023年6月至今，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号0418)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代号5QY.SI)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立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号8472)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翟志胜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落款日，翟志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2) 杨幼敏先生简历

杨幼敏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

学历，执业律师。曾任职于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历任上海市法学会研究部学术秘书、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原上海市第七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上海市外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幼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幼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3) 张德贤先生简历

张德贤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历任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

张德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张德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